

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度文物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背景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在国家重视文物保护的大背景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强调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以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深圳市罗湖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暂行办法》等政策的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开展文物经费项目，本项目以文物保护法规政策为指引，紧密结合罗湖区文物保护实际需求，通过资金支持强化文物安全管理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2. 组织管理

我局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单位，主要承担辖区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职责，负责资金申请、项目执行及监督等工作。根据《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我局需组织专家评审补助项目，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本项目的主要核心目标包括：一是加强文博单位保养与管理维护，确保日常运营安全；二是强化红色革命遗址管理维护，保障其历史风貌和安全；三是支持 5 家非国有博物馆持续运营，发挥文化教育功能；四是完成 2 处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维修，消除结构风险。

3. 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项目内容包括：一是2024年度完成罗湖区文博单位的日常维保及检查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辖区文保单位进行全年的保养维护，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公司一年两次检查文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不定期巡查文博单位安全情况。二是2024年度内完成辖区5家博物馆的扶持补贴审核并下发资金，确保博物馆的正常开放，及举办各种文化活动。三是对仙湖南、北炮楼2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维修工作，包括砌体拆除、墙面地面破损修补、墙面清洗、门窗修复等。四是对元勋旧址、仙湖南、北炮楼等红色革命遗址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整改，避免出现安全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本项目预算指标金额207万元，实际支出203.85万元，预算执行率98.48%，各子项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子项名称	指标金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文物经费（委托业务费）	68.59	65.44	95.41%
文物经费（劳务费）	1.00	1.00	100.00%
文物经费（其他）	137.41	137.41	100.00%
总计	207.00	203.85	98.48%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文博单位的保养与管理维护；二是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等单位的管理维护及补助；三是对5

家非国有博物馆的日常运营进行资金补助；四是对于文物建筑本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维修保养工作。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数量	1 处
		红色革命遗址维护补助数量	2 处
		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数量	2 处
		文博单位巡查次数	≥ 10 次
		专项安全检查次数	≥ 2 次
		文博单位保养维护数量	20 家
	质量指标	文物建筑安全保障率	≥ 90%
		博物馆年度正常开馆率	≥ 90%
	时效指标	红色革命遗址管理与维护补贴	一年 1 次
		博物馆经费扶持	上半年度
		2 处不可移动维修保养项目	2024 年完成
		文博单位安全检查	一年 2 次
		文博单位自查自改活动	每季度
		文物保护单位保养与维护工作	全年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总金额	不超过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文化教育功能	每家博物馆年度免费接待人数不少于 8000
		历史传承功能	无文物损坏严重情况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障率	无文物损坏严重情况
		文物建筑价值延续	无文物损毁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无投诉
		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无投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其他满意度 指标	文物影响评价	无投诉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度文物经费项目，2024 年共涉及财政资金 207 万元。评价组主要对项目 2024 年度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从中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目标导向性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时紧紧围绕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展开，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

二是科学公正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照规范的程序流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

三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充分运用了定量和定性两种评价方式。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结合文物经费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等 11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6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表 3-1 所示，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表 3-1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4 分)	资金需求合理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管理 (28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资金使用进度	3	3	100%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95	98.48%
	组织管理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资金调整调剂率	4	4	100%
产出 (36 分)	产出数量 (13 分)	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完成率	6	6	100%
		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率	7	7	100%
	产出质量 (11 分)	安全检查达标率	4	4	100%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4	1.7	42.5%
	产出时效 (9 分)	博物馆年度开馆达标率	3	3	100%
		维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3	0	0%
		不可移动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3	3	100%
	产出成本	文博单位工作完成及时率	3	3	100%
		建设成本控制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3分)				
效益 (18分)	项目效益 (10分)	文物安全保障程度	5	3.5	70%
		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	5	5	100%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100	92.15	92.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涵盖6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8分，得17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得7分。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深圳市罗湖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暂行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政策要求，罗湖区文物保护的任务较重，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指出“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程序、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及利用管理要求，建立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机制，要求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此背景下，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达到上级政策目标，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因此，该指标满分4分，不扣分。

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局按照《深圳市改革开放重要史迹保护利用战略规划》（深文〔2023〕267号）的工作要求，遵循市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对罗湖区8处改革开放重要史迹设计标识标牌，并编制周边环境的整治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整体立项流程规范、合理、科学。因此，该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得6分。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级指标设置较为合理。因此，本指标满分4分，不扣分。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满意度指标值不够量化明确，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别为“社会公众投诉次数”“博物馆公众满意度”“文物影响评价”，指标目标值设置均为“无投诉”，没有使用百分比或具体数值，不符合“清晰、可衡量”的指标设置原则。因此，本指标满分3分，扣1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含“资金需求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得4分。

一是资金需求合理性。本项目预算按照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报审，我局内部进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目标相匹配，符合《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关于

“资金使用不超过预算”的规定，整体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因此，本指标满分 2 分，不扣分。

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能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本指标满分 2 分，不扣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管理”2个二级指标，涵盖8个三级指标，管理指标分值28分，得27.95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含“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进度”“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得11.95分。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的203.85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全部投入文物维修保护项目使用，未存在资金挪用、占用行为。因此，本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

二是资金使用进度。根据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本项目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3.8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应付款项基本结清，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因此，本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

三是资金到位率。本项目经费均来自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本指标3分，不扣分。

四是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项

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98.48%，未达 100%，项目资金有剩余，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0.05 分。

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调整调剂率”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得 16 分。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拥有完整的文物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文物项目实施委托管理制度，保障了经费预算管理的规范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

二是信息公开。本项目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均按时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资金的规模以及使用情况等，内容详实。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

三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局委托第三方对文博单位的维保以及巡查进行全方位管控，维保及巡查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

四是资金调整调剂率。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7 万元，调整调剂率为 10%。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涵盖 9 个三级指标，本指标 36 分，得 30.7 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包含“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完成情况”“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分，得13分。

一是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完成率。我局对仙湖南、北炮楼2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维修工作，包括北炮楼一侧附属违建构筑物拆除，以及对文物本体进行墙面清洗、门窗修复等。在2024年11月份，经专家实地考察后验收通过，项目完成。因此，本指标满分6分，不扣分。

二是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率。2024年文博单位完成24次巡查以及进行2次专项安全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单位的保养与管理维护，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因此，本指标满分7分，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包含“安全检查达标率”“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博物馆年度开馆达标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分，得8.7分。

一是安全检查达标率。不可移动文物无损坏严重的情况，文物建筑无损毁情况，其安全保障达标率均在90%以上。因此，本指标满分4分，不扣分。

二是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我局于2024年对文物单位安全进行排查整改，包括元勋旧址、清水河炮楼、仙湖南北炮楼、大

望育英学校、刘玉财炮楼、思月书院等，多数单位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按照一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整改，但仍有部分文物保护点未能及时进行整改，例如刘玉财炮楼是个人所有，其对于整改工作不配合，以及大望育英学校旧址为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没有维修资金，整改工作开展困难。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扣 2.3 分。

三是博物馆年度开馆达标率。深圳市金石艺术博物馆、深圳市苏六河沉香博物馆、深圳市罗湖区惠丰古陶博物馆等博物馆在 2024 年度均正常开馆，每家博物馆年度接待人数均在 8000 人以上，其中深圳市苏六河沉香博物馆在 2024 年共接待 10808 人，能正常按时限完成开馆任务。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包含“维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不可移动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文博单位工作完成及时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得 6 分。

一是维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我局高度重视资金拨付的流程规范性，但博物馆扶持资金因党组成员不足，无法过会支付导致资金拨付进度落后。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

二是不可移动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仙湖南、北炮楼维修项目在进行维修整改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组织专家验收并提出意见，经实地考察后该项目验收通过，项目在 2024 年内完成。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

三是文博单位工作完成及时率。2024 年我局文博单位能按

时完成全年度日常维保及检查工作，且每个季度能按时开展自查自改活动。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包含“建设成本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2024年未发生超支现象，各类建设成本能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因此，本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

（四）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效益”包含“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涵盖3个三级指标，本指标18分，得16.5分。

1.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含“文物安全保障程度”“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8.5分。

一是文物安全保障程度。由于文物建筑的保护力度不高、产权人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每年仅开展基础性的保养维护和巡查，文物建筑的价值及安全保障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因此，本指标满分5分，扣1.5分。

二是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每家博物馆年度接待人数均为8000人以上，能有效发挥博物馆文化教育的功能，保障文物建筑无损坏，不断提升公众对于历史文化的传承、保护意识。因此，本指标满分5分，不扣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包含“社会公众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得8分。

本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投诉现象，整体满意度较好。因此，本指标满分8分，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成效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我局扎实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辖区内的金石艺术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惠风古陶博物馆获评国家三级博物馆。同时，我局积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三普52处不可移动文物野外复查和17处四普新发现文物登记等工作。开展“仙湖南炮楼”“仙湖北炮楼”维修、青瓷博物馆消防安全整改、元勋旧址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

（二）文化辐射力显著提升

我局加强培育形成非国有博物馆特色品牌，5家博物馆结合自身馆藏特色打造精品展览，如苏六河沉香博物馆举办“香道文化特展”，金石艺术博物馆推出“古代石刻拓片体验”，全年策划教育活动50余场，观众参与度较上年提升40%。通过推动博物馆与文旅企业合作开发“文物+旅游”线路的方式，将博物馆纳入罗湖区文化旅游地图，带动周边文化消费，形成“以馆促旅、以旅养文”的良性循环。

（三）红色资源活化利用取得突破

我局结合深圳史迹保护需求，完成8处重要史迹的标识标牌

设计与环境整治，打造“红色文化打卡路线”，全年吸引超 2 万人次参观，成为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景课堂。博物馆联合学校、街道社区开展“博物馆进校园”、“博物馆进社区”等系列活动 30 场，让市民沉浸式感受文物的历史与价值。将静态保护与动态教育结合，强化红色基因传承的实效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文物建筑价值提升受限

2024 年我局虽已开展基础性的保养维护和巡查工作，但文物建筑价值的挖掘与提升工作仍有不足，文物建筑蕴含的深厚价值仍未得到充分彰显与发挥，优化空间较大。

一是巡查维护工作内容单一。当前巡查工作主要集中在基础性的保养维护以及一年仅两次的安全检查及不定时巡查，作品内容较为单一且常规，仅能关注安全保障率、开馆率这些基础方面，对如何通过创新活动、文化传播等方式提升文物价值缺乏考量。此外，博物馆文化教育功能虽达到了免费接待人数要求，但缺乏进一步提升接待质量、传播深度的举措，无法从根本上挖掘文物建筑的文化内涵，导致文物价值难以得到充分提升。

二是资源投入存在局限性。尽管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98.48%，但资金规模有限，项目开展更多是倾向于满足基础性的保养维护工作，资金难以支撑深入开展挖掘文物建筑价值的项目，比如进行文化创意开发等工作。

三是缺乏专业引导与合作。项目开展过程中，因文物保护领

域的专业性较强，受制于客观因素影响，在知识、技术、创意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未采用更先进的保护技术和理念以及更专业的力量来支持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进而难以更好地挖掘和保护文物建筑价值，其根本在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指导和参与，这一缺失对文物建筑价值的提升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绩效目标编报科学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本项目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投诉次数”“博物馆公众满意度”“文物影响评价”的指标目标值均为“无投诉”，未使用百分比或具体数值，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清晰、可衡量”的指标设置原则，难以精准评估项目成效。而在效益指标中设置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障率”等绩效指标，仅以“无文物损坏严重情况”定性描述，未设定具体量化标准，导致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二是绩效指标值未发挥约束性。我局设置的产出指标“文博单位巡查次数”的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 140%，反映出指标值设置偏低，未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准确反映文物保护工作的强度。

三是部分时效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时效指标“博物馆经费扶持”指标值设定为“上半年”，但因党组成员不足延迟至下半年完成，暴露出绩效目标设定时未充分考虑组织管理实际情况，缺乏对执行流程和潜在风险的预判。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 多元化促进文物建筑价值提升

一是丰富活动形式、拓宽文化传播途径，同步提升接待质量与传播深度。一方面，在完成项目基础性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策划多样化的文化活动。例如，在文物建筑所在地举办主题展览，同步进行线上虚拟展览，结合文物历史背景，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让更多的观众领悟到文物建筑的魅力，提升公众对历史文化的认知与理解，提高文物建筑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加强对博物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讲解水平，邀请专家授课，使讲解员更深入地传达文物建筑的文化内涵。同时博物馆针对不同的观众，设计个性化的参观路线与讲解内容，例如，为学生设计科普教育路线，为文化爱好者设计深度研究路线，满足不同观众的需求，提高接待质量和传播深度。

二是扩大资金来源，优化资金分配结构。积极申请上级部门的项目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挖掘文物建筑价值的项目，编写详细的项目申请书，阐述项目的意义和预期效果，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在保证基础性保养维护工作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适当增加对挖掘文物建筑价值项目的资金投入，提升文物建筑的文化附加值。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方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三是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促进人才专业化。我局与文物研

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邀请专家参与文物建筑的保护和价值挖掘工作，以及加强文化创意项目的开展，借鉴经验与创意，开发出更具吸引力的文创产品 and 文化活动，提升文物建筑的文化影响力。同时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其参加相关的学术研讨会 and 培训课程，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为更好地挖掘 and 保护文物建筑价值提供人才保障。

（二）优化绩效指标精准化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的量化与细化。在满意度指标设置方面，将“无投诉”调整为具体量化的指标。比如“社会公众投诉率 < 0.5%”等，并明确数据采集方式。同时在社会效益指标部分新增“文物知识普及率”等正向指标，如“公众对文物建筑价值的认知提升率”，更能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是优化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我局将结合历史数据 and 工作规律，通过调查问卷、第三方评估收集数据，保证目标可衡量等数据调查方式，对数量指标设定合理区间。避免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执行差异过大。

三是强化绩效指标审核与培训，加强绩效目标动态管理。组织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人员参加培训，重点掌握指标编制原则，避免出现模糊表述，加强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专项审核，对量化不足，逻辑不清的指标要求重新填报，确保编报的质量。同时进行绩效监控，对因政策变化、组织管理等因素导致的目标偏差（如经费扶持延迟），及时调整剩余周期执行计划，确保目标可行性。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p>		4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别为“社会公众投诉次数”“博物馆公众满意度”“文物影响评价”,指标目标值设置均为“无投诉”,未使用百分比或具体数值,不够量化,不符合“清晰、可衡量”的指标设置原则。因此,本指标满分3分,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需求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需求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项目申请的财政资金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管理 (2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资金使用	用以反映资金总体	资金总体支出进度=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项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进度(3分)	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当年下达额度) × 100%。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2024年度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48%, 未达100%, 项目资金有剩余, 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因此, 本指标满分3分, 扣0.05分。	2.95
组织管理(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		
	信息公开 (4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②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
	资金调整调剂率 (4分)	项目资金支出调整、调剂是否规范，调整调剂幅度是否	1. 资金调整调剂率(2分)。项目年中调整、调剂资金在年初预算规模10%以内的，得2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2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过大。	分扣完为止。2.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产出(36分)	产出数量(13分)	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完成率(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标准：2处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均完成，得6分；若只完成1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率(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量/计划完成工作数量)*100%。 评分标准：文博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率*分值=得分。		7
	产出质量(11分)	安全检查达标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安全检查达标率：按安全检查次数完成质量情况评分，如安全检查能按照制度要求，完成各项巡查工作，视为达标率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安全检查达标率*分值=得分。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2024年度项目自查自纠过程中, 所有隐患内容均进行整改, 得4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隐患未整改, 扣0.1分;	我局于2024年对文物单位安全进行排查整改, 包括元勋旧址、清水河炮楼、仙湖南北炮楼、大望育英学校、刘玉财炮楼、思月书院等, 多数单位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按照一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整改, 但仍有部分文物保护点未能及时进行整改, 例如刘玉财炮楼是个人所有, 其对于整改工作不配合, 以及大望育英学校旧址为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没有维修资金, 整改工作开展困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难。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扣 2.3 分。	
		博物馆年度开馆率（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度，各博物馆均正常开馆并接待游客，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家博物馆不按计划开馆，扣 1 分。		3
产出时效（9分）	维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及时率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如完成及时率 ≤ 100%，则为满分，如大于 100%，则不得分。	博物馆经费原定于上半年进行拨付，但博物馆扶持资金因党组成员不足，导致资金拨付延迟至下半年。因此，本指标 3 分，扣 3 分。		0
	不可移动维修项目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所有维修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并按时完成，得 3 分；部分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1.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完成及时率（3分）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否则, 不得分。		
		文博单位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所有维修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并按时完成, 得3分; 部分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得1.5分; 否则, 不得分。		3
	产出成本（3分）	建设成本控制率（3分）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或预计建设成本不超出概算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效益（18分）	项目效益（10分）	文物安全保障程度（5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有效提升文物安全保障程度。	1. 项目实施后全面改善了各文物的安全保障情况, 得5分; 2. 项目实施后基本改善文物保障情况, 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得3.5分。	由于文物建筑的保护力度不高、产权人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 每年仅开展基础性的保养维护和巡查, 文物建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项目实施后难以改善文物保障情况, 得 2 分。 4. 项目实施后无法改善文物保障情况, 不得分。	筑的价值及安全保障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因此, 本指标满分 5 分, 扣 1.5 分。	
				1. 项目实施后全面改善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得 5 分; 2. 项目实施后基本改善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得 3.5 分。 3. 项目实施后难以改善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得 2 分。 4. 项目实施后无法改善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不得分。		5
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 是否能达到市民群众期待。		2024 年度工作当中, 每发生一起相关文物保护投诉事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合计得分: 92.15 等级为: 优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